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下列三個項目提交補充資料：

- (a) 有關領養準則和要求的法規及政策指引；
- (b) 在一或兩年內沒有父母探望的兒童而未能安排領養的個案數目；及
- (c) 獲法院頒令領養的兒童而沒有父母同意的個案數目。

當局就上述三個項目的回覆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重



代行)

2015 年 3 月 17 日

I. 有關領養準則和要求的法規及政策指引

法規

有關申請人領養幼年人的法規如下：

- (i)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4條規定，法院¹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單一的申請人；或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某幼年人。
- (ii) 在第290章第5(1)條下，除非有關申請人(a)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b)是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21歲；(c)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d)年滿25歲，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授權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 (iii) 在第290章第5(2)條下，除非其中一名申請人(a)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或(b)其中一申請人年滿21歲，而另一申請人是幼年人的親屬及年滿21歲，或是年滿25歲，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授權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 (iv) 第290章第5(3)條定明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 (v) 根據第290章第5AA條、第27條及第27A(2)(b)條，任何領養令申請人須提交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刑事紀錄。

政策指引

2.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9條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有關獲認可機構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在上述第1段所指的法規以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有關獲認可機構會根據下列準則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幼年人：

¹ 第290章的“法院”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除在第5部，“法院”指原訟法庭，以處理《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領養，及除在第23B條，“法院”指原訟法庭，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予海外準領養人。

- (i) 處事成熟，能對領養的兒童作出一生的承擔，並負起父母的責任；
- (ii) 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足以照顧兒童至獨立生活；
- (iii) 穩定的家庭生活(共同申請人須有不少於 3 年的穩固婚姻)以便為兒童提供一個安穩的家；
- (iv) 有能力(具小六或以上教育程度)給予兒童必須的教導；
- (v) 有固定的工作、充裕的財政，及安穩的家居以養育兒童；
- (vi) 在進入領養的法律程序前，已在香港居住 12 個月或以上，以致對本地的社會環境及社區資源已有足夠的認識(只適用於本地領養)；及
- (vii) 繼續在香港居留 12 個月或以上，以完成領養程序(只適用於本地領養)。

II. 在一或兩年內沒有父母探望的兒童而未能安排領養的個案數目

3. 社署沒有收集上述的統計資料。

III. 獲法院頒令領養的兒童而沒有父母同意的個案數目

4. 在2014年，共批出96個領養令，其中14個個案是沒有被領養兒童的父母的同意。

社會福利署
2015年3月